**招标邀请**

各相关单位：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中心拟对万基控股集团超市化管理所需的**灯具**进行潜在供应商招标（详细指标见招标文件投标报价单），中标的潜在供应商将纳入《物资采购潜在供应商备选名录》，在以后的项目中根据采购需要，按相关程序从备选名录中抽取一定数量的供应商参与各分项内容的采购竞价。**望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及所附商务合同条款（参与投标即视同完全接受），按招标要求认真核算价格并按规定时间段投标报价，非规定时间段报价将按废标处理。**

联系人：吕兵兵 联系方式：152 3798 7521

**投标须知**

1、投标形式：**本次招标采用传真投标报价**，**一次性报价**的方式开标。各投标单位请在**2019年7月18日（周四）上午8-11时**将报价单（每页加盖公章、签名，否则无效）传真至**0379-6733 2447；**

2、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付款方式，**参与投标即视同完全响应**。本次潜在供应商招标，要求供货时间**12个月**，报价有效期不得低于12个月；

3、资质要求：**必须有灯具（标的物范围内）生产经营资质或灯具生产企业授权经销资质及相应工商营业经营范围。**

4、资质审核：未经招标中心资质审查的投标人**请于7月17日下午17时前携营业执照原件（年审过的有效件且必须有标的物方面经营范围）、标的物生产经营资质或标的物授权经销书等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各一份，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一）、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到招标中心作资质预审、登记，以便招标人做好相应工作的安排。

5、评标办法：

通过资质业绩、信誉服务、报价情况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确定本次招标的潜在供应商，根据潜在供应商报价确定本次招标的拟中标指导价。

（1）资质业绩（权重20%）：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资质文件及供货业绩证明进行评分。需提供证明：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法人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同类产品进销货凭证、近三年供货业绩证明（合同扫描件电子版）、标的物授权代理书、质量认证证书、相关鉴定资料等。

（2）信誉服务（权重10%）：

投标单位信誉服务依据具体情况进行评分：在我公司有相关物资供货的客户，根据其供货及时性、供货质量及服务等情况进行评分；在我公司无供货业绩的客户，可提供其他公司相关物资供货服务证明文件，视情况进行评分。

（3）报价评审（权重70%）：

在满足品牌、技术要求、生产需要的前提下，根据整体报价情况进行评分。评分原则：同质比价、同价比质、同质同价比业绩服务。**招标文件中有品牌要求的严格按品牌要求报价；未做品牌要求的，所报价产品品牌应在市场有一定知名度。投标单位需谨慎报价，凡中标不执行所报价格的投标单位将纳入不诚信档案、供应商分级管理降级处理，并予以考核。**

6、招标中心将对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供应商评估结果分为可以合作、重新评估、不能合作三个层次，评估结果可作为本次招标的补充材料，在以后的项目中根据采购需要，按相关程序从中抽取一定数量的供应商参与各分项内容的采购竞价。

1、标的物名称：灯具（具体规格型号详见附件投标报价单）；

2、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最新的标准或样品执行，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满足买方使用要求；

3、**报价品牌产品应在市场上必须有一定知名度，所供产品均附有合格证及产品质量检验证明文件；**

4、**严格按照报价单格式报价，报价单须每页签字、盖章，品牌标注应准确、简明（2-4个字）；报价须完整，不得随意删改报价单项目、次序；**

5、报价格式详见附件报价单。

灯具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品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货时间：按照买方电话或者邮件通知之日起 日内到货。 | | | | | | | |

报价说明：

1、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完全响应。

2、交货期：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 天内可交货。

3、此报价包含运杂费， 13 %增值税，即货到买方仓库价格。

4、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开具发票验收入账后付款。

5、报价有效期： 12个 月（不低于12个月）。

6、我公司所供产品均附有合格证及产品质量检验证明文件。

报价单位（盖章）：

授权委托人：

报价日期：2019年7月18日

附件一：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名称：

日 期：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投标人名称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授权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承诺书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私下串通协商，进行围标、串标、抬标，控制投标价格。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小组成员)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不向招标投标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4、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小组成员)，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5、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9年 月 日

附件三、参考商务合同（具体以万基华实商贸签订合同为准）：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WJ-CG(2019)\*\*\*\*

买方: 洛阳万基华实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安产业集聚区

卖方：\*\*\*\*\*\*\*\*\*\*\*\*\*\*\*\*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年\*月\*日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金额、供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总 价（人民币大写）：\*\*\*\*\*\*\*\*\*\*元整 ￥：\*\*\*\*\*\*\*.00元 | | | | | | |
| 交货时间：收到买方通知后3日内到货。 | | | | | |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行业标准或买方提供的规格型号技术标准执行。并满足买方生产需要。产品应附相应的合格证、说明书等文件。有特殊使用要求的，卖方有义务向买方说明或指导使用。卖方采用的包装物应符合国家标准，适于产品运输和保存，包装物属产品的组成部分由卖方提供且不作回收，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三、质保期及质保责任：质保期为货到买方仓库经买方实际领用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内卖方对合同产品承担“三包”责任。

四、交货地点及费用负担：卖方送货至买方仓库，卸货、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并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五、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按本合同第二条标准验收，买方提出异议的期限为货到买方仓库至质保期满，以电话、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向卖方提出。

六、结算方式：货物运至买方仓库，卖方根据买方实际使用合格数量，向买方开具对应数量的货物总价（税率为13%）的增值税发票及财务收据，买方审核无误后支付相应货款。

七、违约责任：1、卖方每延期一天交付货物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5%作为违约金，超过7天买方可单方解除合同；2、无论何时买方发现卖方所供产品属假冒伪劣、掺杂使假产品，不受本合同质量异议期的限制，卖方除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九、其它约定事项：1、质保期内，若卖方接到买方就有关产品质量异议的通知后4小时内无书面答复，买方有权自行或联系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由卖方全部承担（买方可在未付款项中扣除）。2、卖方相关人员若对买方相关人员有行贿、赠送物品等商业不正当交往情形，买方则停止向卖方支付未付合同款，直至上述情形卖方主动配合调查清楚；买方同时有权扣除卖方合同总额2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3、若卖方所供货物价格高于市场价格或同行价格，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差价2倍的违约金；如发现第二次，除由卖方支付合同总额20%违约金外，买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4、有效期内若合同货物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进一步协商确定供货价格。5、卖方必须开具税务部门认可及符合合同约定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买方有权停止付款。6、各种书面或电子文件的送达以本合同所记载的联系方式为准。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十、合同有效期：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四份，卖方二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货款两清索赔完毕时终止。

|  |  |
| --- | --- |
| 买方：洛阳万基华实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新安产业集聚区  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委托代理人： | 卖方：\*\*\*\*\*\*\*\*\*\*\*\*\*\*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委托代理人： |

附件四：

**差异回复**

|  |  |
| --- | --- |
| 序号 | 差异内容 |
| 1 |  |
| 2 |  |

备注：投标人若对招标要求有异议，可将差异填写在如下表格中，如无差异直接在报价中签字确认。